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

2019年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赋予的职责，有效发挥了监督及决策支持的作用。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5名委员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主任委员为宫肃康先生，委员为郑振龙先生、张伟先生、孙广亮先生、屠旋旋先生。宫肃康先生是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并由具备会计专业经验和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 二、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共审议21项议案，各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具体如下：

1、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18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重大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关于<2018年度分支机构（经纪业务条线）反洗钱工作

专项审计报告》、《2018年度总部部门、分公司（投融资业务条线）及子公司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外部审计机构审计情况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并审阅了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

3、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证券承销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5、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集团审计审计计划》。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19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核查等，具体如下：

#### **（一）修改完善议事规则**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完善审计委员会职责。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积极参与了2018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工作安排与会计师积极进行商讨，并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审计及内控情况，就总体审计服务范围 and 方案、审计时间表、审计方法、重点关注领域和相关会计政策最新要求、重点审计内容、内部控制审计中的提请关注事项等几个方面进行了重点讨论，在后续审计过程中根据会计师工作开展情况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进行沟通和讨论，听取会计师对于公司内部管理的相关建议，督促会计师按时、

保质、保量提交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在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地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经核查与审阅，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相关审计工作，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和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2019年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主要财务数据，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下一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预计范围外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关注相关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就相关议案发表了肯定意见，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审计机构沟通在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重点关注公司前期内部控制中薄弱环节的改善，并督促公司对内控缺陷进行及时整改。

### **（五）监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19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充分沟通，了解公司2018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暨2019年年度审计计划，以及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审计工作目标、审计工作思路、审计工作内容、审计项目等方面的工作计划。

2019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各位委员均按时出席各次会议，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和评估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认真规范履职，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